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134,928.25元，计提盈余公积2,513,492.83元，未分配利润199,813,580.7元。合并报表净利润49,311,620.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82,051.8元，未分配利润700,504,455.73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813,580.7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5,866,666.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2%，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9,333,333.44元，未低于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第（九）项所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5,866,666.68	74,666,666.72	58,800,000.0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2,051.80	135,216,252.25	196,007,170.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00,504,455.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9,813,5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49,333,33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35,158.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49,333,333.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报表核算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73,584.90	0.003	273,584.90	0.00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158,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47,6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

2、新疆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9,500.00	91.33	2,473.8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服务费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600.00	-	348.26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47,600.00	0	191,807.62
合计				158,700.00	91.33	194,629.76

注：1.上述关联人能源集团、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

2.2024年12月24日，能源集团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签署《公司合并协议书》；2025年2月18日，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7.3787%的股份。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251,38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金额194,643.59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	风电机组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191,807.62	231,280.00	48.28%	-17.07%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191,807.62	231,280.00	48.28%	-17.07%	
向关联人采购及接受服务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能源集团）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接受劳务、租赁等	2,473.88	20,100	37.43%	-87.6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能源集团）	服务费	348.26	-	1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及接受服务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3.83	0	22.95%	100%	
	小计		2,835.97	20,100	-	85.89%	
	合计		194,643.59	251,380.00	-	-22.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 3.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49,459.97	15,631,299.49
净资产	4,022,891.34	4,107,648.92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45,718.91	3,583,917.70
净利润	152,220.23	186,264.3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金风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397,440.93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59168444X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1,078.12	4,646,210.12
净资产	1,903,161.49	1,970,193.14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246,636.54	911,057.84
净利润	195,173.87	96,299.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博担任能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金风科技及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相关产品，向能源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提供运营维护费等。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实施公司采购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价格，公司除依法公开招标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按服务内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融资额度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全资/控股子公司	170
合计			200

二、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融资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融资主体范围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授权事项

本次融资事项是基于对公司2025年度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融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融资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融资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融资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五、有效期

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之日止，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726,272,863.57元。

截止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0.00	已销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0.00	已销户
合计		740,650,316.41		

注：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788,666,668.92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48,016,352.51元后740,650,316.41元打款至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14,377,452.84元后，净额为726,272,863.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0，账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现承诺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116,708,836.85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13,717,415.5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按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26,272,8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5,354,728.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601,044,06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16,509,537.31				
								2024年：117,801,125.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5,012,694.71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5,012,694.71	-65,157,305.29（注1）			2022.7.31
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408,718.73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408,718.73	-25,591,281.27（注1）			2022.5.31
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88,014.97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88,014.97	-16,878,385.03（注1）			2022.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00.00	270,636,500.00	387,345,300.42	270,636,500.00	270,636,500.00	387,345,300.42	116,708,800.42（注2）			
合计			726,272,900.00	726,272,900.00	735,354,728.83	726,272,900.00	726,272,900.00	735,354,728.83				

注1：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因素影响，设备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注2：（1）三个募投项目均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投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建设完成周期较长，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预计金额相比发生变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因市场因素影响，设备采购成本有所降低；（3）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9%	1,460.71	973.68	349.33	2,783.72	注1
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86%	444.10	229.05	72.86	746.01	注2
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不适用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08%	382.68	275.38	369.64	1,027.70	注3

注1：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9%，该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89%、14.02%、4.59%；

注2：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86%，该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93%、11.11%、3.30%；

注3：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08%，该项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52%、19.34%、25.59%。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释义	1、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释义增加了“控股股东”； 2、更新了预案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立新能源法定代表人信息；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项下的财务数据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 3、更新“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控股股东的情况； 4、更新“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更新“一、能源集团概况”中的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财务数据； 2、更新“二、国有基金概况”中的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更新“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中的财务数据； 2、更新“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的财务数据和审议程序的情况，在“8、发电设备价格波动风险”中增加储能设备和独立储能项目的相关描述。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补充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	1、更新了“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及目的	1、更新了财务数据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更新了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更新了假设前提和相关数据

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修改《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报告的相关表述。

四、《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中的财务数据； 2、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了“1、人员储备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总额和范围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共计16,830.6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16,741.92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88.75万元。计提依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情如下表：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6,830.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41.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75
合计	16,830.67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的“（7）金融工具减值”部分内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741.92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的“（7）金融工具减值”部分内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